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学应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



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见同日公告）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